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2024 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5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录

一、202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3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五、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1
六、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 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七、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八、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6
九、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5
十、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7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德旺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在，我向各位作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福耀”）2024 年度（报告期）董事局工作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截至 2024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已连续十六年稳居全球第一。

汽车行业从短期来看，汽车市场在持续复苏，但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挑战和不确定性增加。中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扩大内需、优化结构，积极扩展海外市场的同时，也通过出台和落地各种政策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如优化限购政策、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至 2027 年 12 月底等一系列刺激汽车消费政策等，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中国汽车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从全球汽车工业结构看，发展中国家新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占比均不断提升，影响不断加大，但汽车的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美、日、德等发达国家每百人汽车保有量均超过 50 辆，而发展中的中国 2024 年每百人汽车保有量仅约 25 辆，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相对于中国人口数量、中等收入人群占比、人均 GDP 等而言，中国潜在汽车消费潜力巨大，且中国内部完备的供应链体系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当前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新四化）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潮流和趋势，汽车市场进入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智能汽车也已经进入到大众化应用的阶段，汽车不再是一个

简单的交通工具，现在的汽车正朝着一个可移动的智能终端转变。汽车新四化的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新技术集成到汽车玻璃中，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为汽车玻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推动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美观时尚、智能集成”方向发展，智能全景天幕玻璃、可调光玻璃、抬头显示玻璃、超隔绝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的审视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极致质量、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福耀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2024 年，全球经济跌宕起伏，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性仍受到挑战。中国汽车行业伴随以旧换新、地方配套政策出台等，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等挑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面对内外部严峻复杂形势，全体福耀人戒骄戒躁，团结协作，聚力拼搏，超额完成全年主要经营指标。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25,165.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899,081.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49,797.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2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2.8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7%。

1、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33.87%，若扣除下列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39.11%。

(1) 本报告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2,428.49 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 36,869.63 万元，使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39,298.12 万元；

(2) 本报告期子公司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916.17 万元，上年同期计提人民币 14,703.30 万元，使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787.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集团经营战略，持续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持，以规范管理为保障，致力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始终把客户需求放在第一位，发挥全球生产基地和商务机构优势，共同挖掘新技术和新产品应用，深化与国内外客户伙伴的合作，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赢得客户信任，市场份额稳定提升，抗风险能力加强。

2、提升全过程质量管控能力：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最高位置，通过明确质量目标和标准、优化资源配置、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加强过程控制和质量风险管理，不断强化质量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质量问题的发生，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提高全球保供能力：公司根据行业趋势提前规划布局，构建完整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同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持续创新和优化，缩短产品从投料到进仓的时间，构建柔性敏捷生产能力，保证全球化的交付和服务能力，与汽车行业相互成就，共同成长。

4、提高技术创新引领：汽车智能化的发展，汽车玻璃、饰件等从原来的遮风挡雨，变成智能座舱的组成部分，成为与外界感知与交互的平台，公司加强市场洞悉和技术洞悉，跨界融合，不断提升玻璃制造技术和原材料研究，逐步构建技术护城河。智能全景天幕玻璃、可调光玻璃、抬头显示玻璃、超隔绝玻璃、轻量化超薄玻璃、镀膜可加热玻璃、钢化夹层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 5.02 个百分点，价值得以体现。

5、提高经营韧性：“统计、分析、评估、纠正”的方法论是福耀管理的底色，公司从原材料管理、生产计划、生产组织、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等所有环节着手，建立有福耀特色的精益五星管理模式，以卓越的管理水平和高

效的运营模式，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6、打造积极、高效的国际化团队：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团队建设，保障具有竞争力的员工福利待遇，推动福耀的人文建设，树立良好的纪律和工作作风，构建一支更加积极、高效的国际化团队。

（二）公司业务的发展、表现或状况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提供优质汽车玻璃设计、供应及服务。公司也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生产汽车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汽车饰件。下表载列所示期间及日期的财务比率概要：

财务指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增长 ⁽¹⁾	18.37%	18.02%	19.05%
净利润增长 ⁽²⁾	33.31%	18.44%	51.22%
毛利率 ⁽³⁾	36.23%	35.39%	34.03%
利息和税前净利润率 ⁽⁴⁾	23.64%	21.12%	20.88%
净利润率 ⁽⁵⁾	19.12%	16.98%	1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⁶⁾	22.72%	18.97%	17.65%
总资产收益率 ⁽⁷⁾	11.86%	9.94%	9.36%
资产负债率 ⁽⁸⁾	43.58%	44.53%	42.9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⁹⁾	71	68	62
存货周转天数 ⁽¹⁰⁾	80	89	95

注：（1）收入增长=（期内营业收入÷前期营业收入-1）×100%；（2）净利润增长=（期内净利润÷前期净利润-1）×100%；（3）毛利率=（期内毛利÷营业收入）×100%；（4）利息和税前净利润率=（期内利息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前净利润之和÷营业收入）×100%；（5）净利润率=（期内净利润÷营业收入）×10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净资产）×100%；（7）总资产收益率=（期内净利润÷期末总资产）×100%；（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销售收入×360 天；（10）存货周转天数=[（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销售成本×360 天。

公司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三者选择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来分析公司的成长能力。公司 2024 年收入同比增长 18.37%，净利润同比增长 33.31%，盈利能力持续加强；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71 天、80 天，保持公司正常周转效率水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3.58%，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断强化企业运营管理，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继续强化：

1、福耀是一家有强烈社会责任和使命感的公司，为世界汽车工业当好配角，为世界贡献一片透明、有灵魂的玻璃，赢得了全球汽车厂商、用户、供应商、投资者的信赖。品牌是福耀最核心的竞争力。

2、福耀培训了一支有激情、热爱玻璃事业、团结进取的在业界有竞争力的经营、管理、技术、质量、工艺、设计、IT 团队。

3、福耀规范、透明、国际化的财务体系和基于 ERP 的流程优化系统，为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工业 4.0”打下坚定的基础。

4、福耀建成了较完善的产业生态，砂矿资源、优质浮法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制造、多功能集成玻璃、延伸到铝饰件产业、全球布局的 R&D 中心和供应链网络；独特的人才培训、成才机制，共同形成系统化的产业优势“护城河”。

5、专业、专注、专心的发展战略能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为客户提供有关汽车玻璃、汽车饰件的全解决方案（Total Solution）。

四、公司发展战略

以技术和创新的文化和人才，系统打造“福耀”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成为一家让客户、股东、员工、供应商、政府、经销商、社会长期信赖的透明公司。

公司的规划为：

1、拓展“一片玻璃”的边界，加强对玻璃智能、集成趋势的研究，持续推进铝饰件业务，为 OEM 和 ARG 市场用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2、持续推进“四品一体双驱动”经营管理模式，实现“高性能、高稳健、高绩效”的质量目标，运用“质量一票否决制”，不断完善全员、全过程、全价值链的质量管理体系。

3、完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流程和激励机制，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驱动，以产品为导向，实现技术引领。

4、不同维度全面深化数字化精益管理，提质增效，节能降本，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5、推行绿色可持续发展，大力开展节能降耗措施，推进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材料应用等，将福耀打造成“稳健、创新、绿色”的高质量发展的标杆企业。

6、持续发挥销售引领作用，完善销售管理机制，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维护稳定客户关系，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文化，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助力福耀迈上新台阶。

7、进一步全面推广资金集约化与预算并举的管理模式，优化资本结构，使资金管理安全、有效，确保资本效率最大化。

8、全球化经营，公司从组织结构、文化、投资、人才引进等转型升级，以提升为全球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服务的能力。

9、通过数字化建设，实现各模块的数据互联互通，有效进行高质量的数据收集和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创新与研发、服务与产品体验。

10、弘扬“勤劳、朴实、学习、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稳定团队，内培外引，协同发展，打造一支有使命感、能担当、重绩效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团队，为福耀高质量发展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的机遇：

1、伴随产品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高附加值产品需求提升，为福耀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福耀从产品经营向一体化全解决方案的品牌经营发展，公司价值不断提升。

2、公司资本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足、财务稳健、经营能力卓越，为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公司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柔性生产能力及前瞻性产能规划，使公司可以快速响应汽车新四化下对设计、开发、量产的高要求。

4、海外布局合理，生产运营前移至国际客户，为公司海外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快、更有价值的服务，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5、公司延伸产业链，布局汽车饰件业务，既解决汽车玻璃集成所需的饰件，又有利于延伸公司业务，发挥与汽车玻璃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与汽车厂的合作黏性。

6、公司全球化格局成型，可以应付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

公司的挑战：

1、全球经济政治形势错综复杂，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挑战。

2、信息化时代，客户对响应速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公司服务和管理水平、智能化水平和协同能力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汽车智能化、集成化趋势凸显，越来越多的新技术也集成到汽车玻璃中，产品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对公司的技术发展提出挑战。

4、公司的全球化经营发展，公司需要迎接与所在国的文化融合、法律适应、人力资源匹配等方面的挑战。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济、政治及社会状况、政府政策、战争风险

公司一半左右的收入源自于中国的业务，一半左右源于海外业务。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受到经济、政治、政策、法律变动、战争等影响。中国经济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公司于中国的业务也可能受到影响，此外，地缘政治冲突、战争等也将加大加深经济及行业的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加强组织管理，构建福耀新文化，同时强化售后维修市场，巩固并确保中国市场稳健发展的同时，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

2、行业发展风险

全球汽车产业正转型升级，汽车行业竞争正由制造领域向服务领域延伸，汽车消费由实用型向品质化转变，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将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技术变革，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如果汽车需求出现波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会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如智能全景天幕玻璃、可调光玻璃、抬头显示玻璃、超隔绝玻璃等，并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3、市场竞争风险

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售价下降或需求下跌，如果公司的竞争对手成功降低其产品成本，或推出新玻璃产品或可替代玻璃的材料，则公司的销售及利润率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为此，公司采取差异化战略，强化与客户战略协作关系，进一步满足国内外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福耀”品牌的价值和竞争力。

4、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玻璃成本构成主要为浮法玻璃原料、PVB 原料、人工、电力及制造费用，而浮法玻璃成本主要为石英砂原料、纯碱原料、天然气燃料、人工、电力及制造费用。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天然气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纯碱行业的产能变动及玻璃和氧化铝工业景气度对纯碱需求的变动、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等影响，公司存在着成本波动的风险。为此，公司将：

（1）整合关键材料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健全供应商评价及激励机制，对优秀供应商进行表彰；针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材料导入，建立铁三角管理机制，包括采购、技术、质量等方面。

（2）加强原材料价格走势研究，适时采购；拓宽供应渠道，保证供应渠道稳定有效。

（3）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自动化、优化人员配置、提升效率、节能降耗、严格控制过程成本，整合物流、优化包装方案、加大装车装柜运量、降低包装及物流费用，加大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生产力，提高管理水平，产生综合效益。

（4）通过在欧美地区建厂在当地生产与销售，增强客户黏性与下单信心，并利用其部分材料及天然气、电价的优势来规避成本波动风险。

（5）提升智识生产力，在制造节能、管理节能、产品智能上着力，创造公司价值。

5、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按照主动性、渐进性、可控性原则，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虽然国际贸易不平衡的根本原因在于各自国家的经济结构问题，但伴随世界经济的波动、部分国家的动荡、局部热点地区的紧张升级，以及各国的货币松紧举措，将会带来汇率波动。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占一半左右，且规模逐年增大，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影响。为此，（1）集团总部财务部门将加强监控集团外币交易以及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规模，并可能通过优化出口结算币种以及运用汇率金融工具等各种积极防范措施对可能出现的汇率波动进行管理；（2）公司通过在欧美地区建厂，在当地生产与销售，增强客户黏性与下单信心的同时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6、公司可能无法迅速应对汽车玻璃行业或公司客户行业快速的技术革新及不断提高的标准的风险

公司注重开发独有技术及新汽车玻璃产品。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可能耗时较长，从而可能导致较高开支。在新产品带来收入之前，可能需投入大量资金及资源。如果竞争对手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或如果市场更偏向选择其他替代性技术及产品，则公司对新产品的投资开发未必能产生足够的盈利。如果公司无法预测或及时应对技术变革或未能成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的业务活动、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建立市场化研发机制。并通过产品中心直接对接主机厂需求，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7、网络安全风险

随着公司智能制造能力的提升，核心的业务运营及管理过程均通过信息系统支撑与实现，如果公司的核心信息网络受到外部攻击、病毒勒索等，有可能导致重要文件损坏，制造执行等系统故障或影响生产交付等。为此，公司将在总体信息安全规划的指引下：（1）树立危机意识，加强全员信息安全意识宣贯，时刻防范网络诈骗等安全风险；（2）持续优化信息安全管理建设，规范关键操作流程，降低安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3）持续改进公司信息安全策略，建立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终端安全、数据安全等控制措施；（4）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和风险应对，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5）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能力，构筑多层立体防御体系，主动发现异常并智能化采取措施，提升抵御和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

8、数据安全风险

伴随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推进，信息数据逐渐成为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的信息数据遭到窃取或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为保障公司的数据安全，公司从管理和技术两个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控制措施：（1）公司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规要求；（2）管理上，加强全员保密意识宣贯，规范数据分类分级，严格控制数据分发范围；（3）技术上，通过加密等控制措施对数据存储、处理、流转、销毁等全生命周期进行管控，保护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4）公司将持续投入升级数据保护控制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9、环境及社会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管理的政策、规划、标准的深度和广度从细从严，公司可能有个别或单一领域的指标与国家综合制定的新政策、新标准存在差异风险。为此，公司首先秉承“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理念，并努力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设备创新、新材料应用和环保设施投入等，持续践行这一理念，使公司产业在材料、工艺、技术、设备、节能环保和功能化等各方面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第二，不断提高全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定期开展环保、节能和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宣传贯彻和培训；第三，严格内部监督考核，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措施和目标。

六、经营计划

2025 年，经济不确定性将贯穿全年，并对全球经济产生深远影响。为此，福耀将稳健经营、谨慎走好每一步：

1、多市场发力，国内外并举，稳步提升 OEM 市场份额，加大 ARG 市场开拓，拓展新客户、稳定老客户，优化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企业竞争力。

2、确保安徽合肥工厂和福清阳下出口基地这两个项目高质量建成投产，完善产业布局，保证客户需求。

3、加强市场洞察和技术洞察，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汽车玻璃新产品新技术，加快产品升级迭代，通过新产品首发，引领市场。

4、持续推动全面精益管理，从五星班组建设，逐步扩大到五星工厂、五星公司建设，建立有福耀特色的精益五星管理模式，以卓越的管理水平和高效的运营模式，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建立数字化的质量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实时收集、实时监控，快速反应，实现自我诊断、自我纠正，把质量问题扼杀在萌芽之中，同时，通过质量大数据分析，进行质量提升，提升质量水平。

6、将低碳理念贯穿于生产运营的每个环节，在能源管理、光伏、绿电、储能等各领域采取措施，推行绿色可持续发展，落实节能降耗。

7、持续推进“人文福耀”建设，设计涵盖专业技术、管理能力、数字化素养等多元课程体系，大力开展人才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明确定位，赋能成长。

为完成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公司预计 2025 年全年的资金需求为人民币 472.98 亿元，其中经营性支出人民币 341 亿元，资本支出人民币 85.00 亿元，派发现金红利支出人民币 46.98 亿元，计划通过加快销售货款回笼和存货周转、优化结存资金的使用、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债等方式解决。2025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抓货款回笼，严控汇率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使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上述计划是基于现时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形势而测算的经营计划，所以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实质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二：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照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监事会为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内容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方式）	2024 年 3 月 15 日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 1-9 月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2024 年 8 月 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方式）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局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其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审阅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是有效的。

2025 年，监事会将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三：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

1、资产负债情况（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632.54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566.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70%。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364.03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335.36 亿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68.51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230.94 亿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人民币 275.69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252.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9.32%。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179.89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151.03 亿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95.80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101.16 亿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356.85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314.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6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356.94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314.26 亿元）。

2、资产负债情况（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632.64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566.4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69%。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364.03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335.36 亿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68.61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231.04 亿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人民币 275.69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252.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9.32%。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179.89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151.03 亿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95.80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101.16 亿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356.95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314.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60%。其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57.04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314.36 亿元）。

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

1、收入、毛利与毛利率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92.52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31.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37%；毛利人民币 142.21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17.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17%；毛利率 36.23%（2023 年度：35.39%），同比上升 0.84 个百分点。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 2024 年度收入人民币 392.52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31.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37%；毛利人民币 139.48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13.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21%；毛利率 35.53%（2023 年度：34.14%），同比上升 1.39 个百分点。

2、费用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7.4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64%，比上年下降 1.73 个百分点。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 2024 年度分销成本、行政开支和研发开支合计为人民币 58.80 亿元，占收入比重为 14.98%，比上年下降 1.41 个百分点。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74.98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56.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20%。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8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16 元）。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74.97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56.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20%。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8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16 元）。

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为人民币 85.62 亿元（2023 年度：流入净额人民币 76.25 亿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为人民币 0.56 亿元（2023 年度：流出净额人民币 44.49 亿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净额为人民币 33.58 亿元（2023 年度：流出净额人民币 22.80 亿元）。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 85.62 亿元（2023 年度：产生的净现金人民币 76.2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

现金为人民币 0.56 亿元（2023 年度：所用的净现金人民币 44.49 亿元），融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为人民币 33.58 亿元（2023 年度：所用的净现金人民币 22.80 亿元）。

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7,497,976,123	5,629,256,054	35,694,366,243	31,426,181,63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减值转回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差异	-583,957	-571,458	9,472,345	10,056,30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497,392,166	5,628,684,596	35,703,838,588	31,436,237,941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四：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497,976,123 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497,392,166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864,758,863 元，加上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732,348,937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23 年度利润人民币 3,392,666,592 元，并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86,475,886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717,965,322 元。

本公司拟订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数为 2,609,743,5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97,538,357.60 元（含税），前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数额占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当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2.65%。2024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 H 股股东支付。

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不时代本公司派发及处理本公司向 H 股股东宣布的股利。本公司董事局同

意授权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舒先生或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权签署、执行派发股利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发股利的法律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五: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 股年报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公布,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也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H 股年报包括 2024 年度业绩公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2024 年度业绩公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公布。

因年报及摘要已公布且篇幅较长,故不再此列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阅大会材料及相关公告。

以上报告及其摘要,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六：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以下为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物医药，农林牧渔业等多个行业。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符俊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菲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生物医药，零售业，其他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安永华明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8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所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2024 年度安永香港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7 万元）。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安永香港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由安永香港对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八：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会议，对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4年1月届满，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聘任新一届（即第十一届）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达正浩先生、薛祖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张洁雯女士和屈文洲先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的公告。

刘京先生：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7月至2023

年5月任国家开放大学社会工作学院院长，于2001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公益时报》社社长，于200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薛祖云先生：自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担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566）、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5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1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达正浩先生：自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4月至今任璞钻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07年8月至2019年1月任Executive Access Limited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刘京	6	6	3	0	0
薛祖云	6	6	1	0	0
达正浩	6	6	2	0	0

表决情况：我们对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了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汽车配件玻璃项目和优质浮法玻璃项目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 8 月 6 日	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碳减排工作进展汇报》。	战略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

2、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 8 月 6 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检讨《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 1-9 月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三)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刘京	3	3
薛祖云	3	3
达正浩	3	3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出席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1、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 1-9 月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与上述关联方在 2024 年 1-9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能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后勤配套设施，也能为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存放、运输提供便利，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采用租赁方式使用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减少公司因自建房产所需投入的资金，使公司能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关联交易的房屋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

(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达正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并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向董事局提议聘任叶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世猛先生、陈居里先生、黄贤前先生、吴礼德先生、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小溪女士为公司董事局秘书，并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

2、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并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向董事局提议聘任陈向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曹长青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监职务，并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

3、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刘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并提请董事局审议。

4、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爱岗敬业。2023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体系规定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不存在与其签署的《服务合同》相违背的情况。

5、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检讨〈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现行《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是有效的，公司在设定董事局成员组合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局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四) 与审计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召开2023年度审计

结果沟通交流会，我们听取审计机构及审计部就2023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2024年7月17日，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薛祖云先生连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德贞女士与公司拟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以下对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合称“安永”）召开评估会议，会议重点围绕安永的治理架构、领导团队及专业素养、职业道德规范、行业知识储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项目执行质量等核心要素展开讨论与评估。经充分审议，我们对安永的专业胜任能力表示认可。同时，双方就安永与现任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交接方案、沟通协调机制等具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安永召开年度审计工作审前沟通会议。会议重点审议了2024年度审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服务具体内容、项目团队配置、工作时间表、审计范围界定、关键审计领域确定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核心事项。我们同意其工作安排，并与审计机构保持顺畅沟通。

（五）与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我们积极学习公司和外部机构组织的相关法规，现场考察、调研子公司情况等，增加对公司的深入了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在重大决策前，与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风险评估，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股东大会上，与投资者互动，分享观点并就其关心问题予以回复，获得建议；关注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如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并积极关注市场、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的响应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互动并回答问题。

（六）现场工作情况

时间	内容	工作天数		
		刘京	薛祖云	达正浩
2024年1月16日	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	1天	1天	2天
2024年3月15日	出席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及参加与审计机构沟通会议	1天	2天	1天

2024年4月25日	出席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天	2天	2天
2024年6月11日至 2024年6月14日	现场考察、调研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3天	3天	4天
2024年7月17日	与拟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交流		1天	
2024年8月6日	出席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	1天	1天	2天
2024年8月29日	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天	1天	1天
2024年9月23日至 2024年9月26日	现场考察、调研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及重庆万盛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3天	3天	4天
2024年9月27日	审计机构进场前沟通	1天	1天	1天
2024年10月17日	出席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	3天	2天	2天
合计		16天	17天	19天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董事局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们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我们通过关注公司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导，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审计部总监、董事局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件进展。同时，我们每年至少两次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会议，就审计服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沟通，我们对2024年度审计结果不存在重大疑虑或需要进一步沟通的情况。

（3）我们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4）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a）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b）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c）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5）我们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给予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降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筹措中长期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该事宜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 1、发行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利率。
- 5、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6、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保障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发行，提高相关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办理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修订、呈报、执行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酌情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之相关事宜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情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及实际发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拓宽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滚动发行，确保到期偿还。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的指导价格，并按照实际发行期限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公司本次申请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可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期滚动发行，单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存续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二、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公司具备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条件下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分期发行计划、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利率、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申报、注册、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3、签署、修订、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以对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酌情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